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1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伊必愛"手術鞋(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144號)」業經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6084694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案內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未申請展延及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上均含附件)、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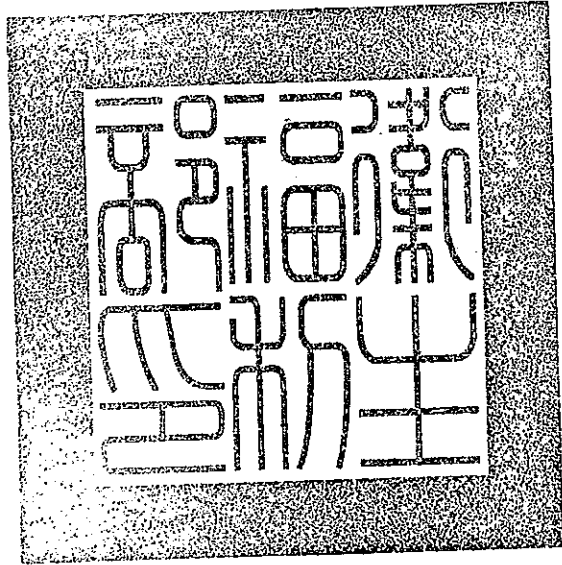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8469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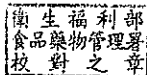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及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4年12月18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有效期未申請展延及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144號，品名「“伊必愛”手術鞋(未滅菌)」。
- 三、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部長 蔣丙煌

裝

訂

線